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五、盈餘分配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29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0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十一、盈餘分配情形	3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7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六、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6 頁(附件四)。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配股東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共計新台幣 12,600,17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

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6)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為配合本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附件七）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強化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2) 營業目標

名稱	99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9,156,575	瓶、袋
20ml 注射液	6,028,628	支
小型注射液	7,218,457	支
膠囊	10,713,400	顆
錠劑	78,478,787	顆
其他	3,029,987	瓶、袋、包、條
合計	114,625,834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健保實施後，針劑使用量減少，將加強錠劑的發展。
2.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3.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4.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5.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二、實施概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 670,02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637,825 仟元增加了 32,202 仟元，增加 5.05%；九十八年度營業淨利 14,868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55,016 仟元減少 40,148 仟元，主要係擴產之關係資本支出增加導致折舊提高，毛利隨之下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成 長 率
營業收入	637,825	670,027	5.05%
營業成本	382,645	432,706	13.08%
營業毛利	255,180	237,321	(7.00)%
營業費用	200,164	222,453	11.14%
營業利益	55,016	14,868	(72.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55	9,587	(27.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24	6,857	39.26%
稅前純益	63,247	17,598	(72.18)%
純 益	60,873	11,936	(80.39)%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單 位
大型注射液	12,623,913	12,095,802	瓶、袋
小型注射液	8,852,107	8,144,544	支
20ml 注射液	7,371,674	5,548,390	支
錠 劑	78,227,416	78,957,095	顆
膠 囊	15,458,751	13,434,729	顆
其 他	3,763,893	3,234,008	瓶、袋、包、條
合 計	126,297,754	121,414,56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3	96,598	62,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00	242,949	(120,4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25	113,409	(190,216)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加回無現金支出之折舊產生。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數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0%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6%	1.52%
純 益 率	9.54%	1.78%

獲利衰退原因：主要係因毛利下滑，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44,987 仟元，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有 13 件，完成領證有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4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3 項，BE 核准有 2 項。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楊礎黛



附件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田俊烈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三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增加董事會之召集方式。</p>

附件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1 Rd., Sec.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61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2,12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4 元。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3,683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6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395	2	\$ 72,337	5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59,841	4	61,188	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 170,000	10	\$ 148,627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73,990	4	76,28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59,967	4	49,89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0,829	7	110,293	7	2120 應付票據	105,882	6	104,338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二十))	1,275	-	1,586	-	2140 應付帳款	25,430	1	12,340	1
120X 存貨(附註三(二)及四(六))	130,634	8	133,940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6,537	-	178	-
1260 預付款項	23,914	1	17,921	1	2170 應付費用	36,940	2	39,79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23,683	1	21,69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023	1	25,4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561	27	495,242	31	2260 預收款項	2,419	-	156	-
基金及投資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五及六)	46,400	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七))	800	-	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598	27	380,803	24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694	1	6,715	1	242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94	1	7,51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五及六)	391,301	23	409,597	2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37,184	2	35,503	2
1501 土地	145,950	8	145,950	9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681,350	40	310,864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284	2	35,603	2
1531 機器設備	323,321	19	308,588	19	2XXX 負債總計	891,183	52	826,003	52
1551 運輸設備	2,351	-	2,35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2,317	1	11,172	1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480,669	28	280,888	1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五))	630,008	37	555,008	3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45,958	96	1,059,813	6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598,702)	(35)	(535,569)	(34)	3211 普通股溢價	34,365	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004	10	525,389	34	3271 員工認股權	2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10,260	71	1,049,633	6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62	4	69,175	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九))	861	-	8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78	5	126,830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1,916	-	91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77	-	1,71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十四))	(786)	-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6,051	48	751,013	48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	7,856	1	7,94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0	-	4,772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7,234	100	\$ 1,577,016	100
1830 遞延費用	3,442	-	2,93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7,104	-	7,2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42	1	22,907	1					
1XXX 資產總計	\$ 1,707,234	100	\$ 1,577,0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楊礎棠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92,693	103	\$	661,949	104
4170 銷貨退回	(8,883)	(1)	(10,707)	(2)
4190 銷貨折讓	(13,783)	(2)	(13,41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0,027	100		637,8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四(六)(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32,706)	(65)	(382,645)	(60)
營業毛利淨額		237,321	35		255,180	4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3,476)	(17)	(111,646)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990)	(9)	(53,4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87)	(7)	(35,04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53)	(33)	(200,164)	(31)
6900 營業淨利		14,868	2		55,01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1	-		8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		3,729	1		-	-
7160 兌換利益		1,262	-		4,52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342	-		32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973	1		7,43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87	2		13,15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5,392)	(1)	(1,4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十)		-	-	(2,69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	(6)	-
7880 什項支出	(1,401)	-	(8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57)	(1)	(4,92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98	3		63,247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5,662)	(1)	(2,374)	-
9600 本期淨利	\$	11,936	2	\$	60,873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30	\$ 0.20	\$	1.14	\$ 1.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30	\$ 0.20	\$	1.14	\$ 1.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楊礎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504,553	\$ -	\$ 60,715	\$ 139,531	\$ -	\$ 704,799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60 (8,460)	-	-
董監酬勞	-	-	- (2,284)	- (2,284)
員工紅利	-	-	- (2,284)	- (2,284)
股票股利	50,455	-	- (50,455)	-	-
現金股利	-	-	- (10,091)	- (10,091)
97年度淨利	-	-	-	60,873	-	60,873
97年12月31日餘額	\$ 555,008	\$ -	\$ 69,175	\$ 126,830	\$ -	\$ 751,013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555,008	\$ -	\$ 69,175	\$ 126,830	\$ -	\$ 751,013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7 (6,087)	-	-
現金股利	-	-	- (55,501)	- (55,501)
現金增資	75,000	34,365	-	-	-	109,36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4	-	-	-	24
98年度淨利	-	-	-	11,936	-	11,9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786)	(78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8	\$ 34,389	\$ 75,262	\$ 77,178	(\$ 786)	\$ 816,051

(註)董監酬勞\$1,644 及員工紅利\$1,6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楊礎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36	\$	60,87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53)		2,800
提列呆帳損失		1,636		1,368
備抵呆帳沖銷數	(3,457)	(37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1		864
折舊費用		67,838		41,6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6
各項攤提		1,410		873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2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5,000)
應收票據		2,314	(7,453)
應收帳款		1,228		6,503
其他應收款		344		1,894
存貨	(2,625)	(35,313)
預付款項	(5,993)	(7,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86)	(4,38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85)	(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		1,015
應付票據	(1,949)		7,165
應付帳款		13,090	(5,899)
應付所得稅		6,359	(5,135)
應付費用	(2,852)		1,161
其他應付款項	(365)	(1,648)
預收款項		2,263		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		1,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98</u>		<u>34,493</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979)	(\$ 11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241,030)	(358,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75)	(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2	(2,638)
遞延費用增加	(1,597)	(1,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49)	(363,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73	(21,3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68	19,920
長期借款增加	28,104	319,6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68)
發放現金股利	(55,501)	(10,091)
現金增資	109,3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09	303,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942)	(25,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37	97,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95	\$ 72,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61	\$ 1,48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4	\$ 10,88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8,438	\$ 400,495
加：期初應付票據	34,839	8,546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2,289	6,207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332)	(34,839)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6,204)	(22,28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1,030	\$ 358,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楊礎黛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40,939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	11,936,147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193,6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566	
9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56,966	75,197,905
減：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12,600,170	
分配合計		12,600,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97,735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11,936,147 \times 10\% = 1,193,615$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提列。 3、員工紅利全數發放現金(3%) $9,956,966 \times 3\% = 298,709$ 4、董監酬勞(3%) $9,956,966 \times 3\% = 298,709$ 5、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63,000,848 \text{ 股} \times 0.2 = 12,600,170$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楊礎黛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 <u>新台幣壹拾元整</u> ，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資本額增加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u>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修正日期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2條</p> <p>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2條</p> <p>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u>本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3條</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3條</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p>

		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p>第 4 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第 4 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u>資金貸予他人</u>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u>資金貸予他人</u>，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 5 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p>	<p>第 5 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p>	

<p>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2. 審查評估</p>	<p>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2. 審查評估</p>	
--	--	--

<p>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 保全</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p>	<p>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 保全</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p>	
--	--	--

<p>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法令規定</u>或<u>本作業程序</u>之處罰： 違反<u>本作業程序</u>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u>本作業程序</u>，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	--	--

<p>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第 8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 8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三款增列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又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二)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第十一款，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另原第十一款調整為第十二款。</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項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項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p>	
---	---	--

<p>董事會。</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一、<u>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u></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十、<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 <u>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u></p> <p>十一、<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1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理，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配合本次新增放寬第二項規定，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參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規定之重大性門檻，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爰新增第三項。</p> <p>四、第二項順移至第四項。</p>
<p>第13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13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因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係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順移至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 17 條 本辦法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p>	<p>第 17 條 本<u>作業程序</u>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p>	
<p>第 18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18 條 本<u>作業程序</u>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19 條 本辦法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9 條 本<u>作業程序</u>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630,008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九十八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八年預估資訊。

附件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99 年 3 月 19 日至 99 年 3 月 29 日。

二、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件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利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23,074,084	36.63%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23,074,084	36.63%
獨立董事	郭維政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0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3,074,084	36.63%
監察人	田俊烈	512,628	0.81%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朝琴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胡坤德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合計		512,628	0.81%
備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40,068 股，截至 99 年 3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074,084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4,007 股，截至 99 年 3 月 28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12,628 股。			
3、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3%，不高於7%。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98,709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8年股東會通過97年度盈餘分配案為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1,643,575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1,643,575元，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 (五)、本公司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新台幣\$183,880元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二者差異均為新台幣\$114,829元，則列為99年度之損益。

附錄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70617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8.06.1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0618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2 條 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4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5 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

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2.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6 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7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8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

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項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

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1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3 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4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5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6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揭露及其他

第 17 條 本辦法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062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